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后战略发展定位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原第一章第一条： 为维护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原第一章第一条： 为维护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原第一章第四条： 公司注册名称：中文全称：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。 英文名称：HENGXIN MOBILE BUSINESS CO. LTD.	现第一章第四条： 公司注册名称：中文全称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。 英文名称：HENGXIN SHAMBALA CULTURE CO., LTD.
3	原第一章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,044,797 元。	现第一章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,4607,876 元。
4	原第三章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,044,79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44,044,797 股。	现第三章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,4607,87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1,4607,876 股。